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提升竞争力。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与珠海横琴新区铎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创汇金”）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0.01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铎创汇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亿元，投资方向为优质不动产基金。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

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宁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